

水库移民社会冲突的过程模型探讨

——“理”与“法”冲突的视角

程 军,陈绍军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江苏南京 210098)

摘 要:群体性事件频繁发生是水库移民社会冲突的主要表现形式。分析移民冲突的发生过程,对于管理和处置水库移民群体性事件具有重要意义。以 SX 水利枢纽 F 村移民与政府机构的冲突事件为例,运用“过程—事件分析”法,以“理”作为概念工具,从移民的“理”与国家的“法”冲突的视角解析移民冲突的发生过程。研究认为,正是在移民冲突的萌芽、形成、暴发和升级以及结果的全过程中,移民的“理”与国家的“法”不断地发生碰撞,移民的“理”被国家的“法”持续挤压,移民冲突“实践的增量”不断被激活,导致移民冲突的暴发和升级。总结移民冲突的发生过程,归纳移民冲突的发生过程模型。

关键词:水库移民;社会冲突;发生机制;过程模型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5)01-0048-06

一、文献回顾及问题提出

社会冲突始终伴随着社会形成和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国正处于经济与社会双重转型的重要历史时期,也是社会冲突事件的高发期,群体性事件则是我国社会冲突的主要形式^[1]。针对社会冲突过程中的农民维权活动,学者们展开了大量有益而深刻的探索。当前,学界关于农民维权活动的解释框架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以斯科特为代表的“日常的反抗”模式。斯科特认为,农民的“愤怒和反抗”受到“公开的集体的障碍”^[2],决定了他们惯用的反抗形式是介于完全的服从与大规模革命之间的“日常的反抗行为”。“日常反抗”模式因为其强调“底层的视角”,并有效揭示了弱者的抵抗策略而受到折晓叶、郭于华等国内众多学者的推崇与响应。第二种是“法律抗争”模式,主要以李连江和欧博文提出的“依法抗争”^[3]以及于建嵘提出的“以法抗争”^[4]为代表。第三种模式为“情感模式”,刘能提出的“怨恨解释”^[5]、成伯清以及朱力等提出的“社会怨恨情绪”概念^[6-7]、应星主张的“气场”解释^[8]均可归为此种模式。三种解释框架都从不同角度解

释了当代中国社会冲突,但也为进一步讨论和拓展提供了空间。例如,“日常反抗”模式和“法权模式”容易陷入“二元对立”的窠臼^[9],“情感模式”则显现出“只有社会而无国家”之嫌疑。

目前,作为工程建设的利益受损群体,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是中国社会中最不稳定的群体之一,不稳定的主要表现之一就是易发生“工程移民社会冲突”或“群体性事件”,对区域社会稳定构成直接威胁,因而水库移民社会冲突成为水库移民社会风险的前沿问题之一^[10]。由于水库移民群体的特殊性,在使用以上三种模式解释水库移民社会冲突时则显示出一定的不足,主要表现在:第一,水库移民自认为是为国家建设做出贡献的功臣,在搬迁后经常试图建立“强大”或者“不好惹”的社会印象^[11],因而在维权过程经常并非以使用“弱者的武器”为主;第二,水库移民多迁出于偏远地区,其所拥有的文化资本并不足以“知法”、“懂法”且会“用法”,因而致使“法权模式”虚构假设失去基础;第三,在中国,“移民”是一种政府行为,移民维权活动的主要抗争对象是以政府为代表的国家,因而绝不仅仅是一种“社会怨恨情绪”。笔者的田野调查发现,在水库移

收稿日期:2014-08-03
基金项目: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CXZZ13_023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3&ZD172)
作者简介:程军(1981—),男,安徽肥西人,博士研究生,从事移民社会学研究。

民社会冲突中,移民更多的是从乡土社会的“理”作为判断标准并据其选择行动策略。基于以上三种模式在阐释水库移民社会冲突方面存在进一步拓展的可能,笔者基于 SX 水库 F 村移民与政府的冲突为例,以乡土社会的“理”作为概念工具,从移民的“理”与国家的“法”冲突的视角,运用“过程—事件”的分析方法,解析移民冲突的发生机理,归纳移民冲突的过程模型。

二、F 村及移民冲突事件

1. F 村概况

SX 水利枢纽工程共搬迁安置移民 37 199 人,其中在 F 村安置移民 157 户,计 672 人,均为农转非安置移民,2001 年由原 T 村搬迁至 F 村。从建筑外观上看,F 村的建筑多为四层楼房,全村房屋建筑呈长方形分布,从前至后分为四排房屋,每排又分为 6 幢,每幢房子约十至十五间地基,每户移民一间地基。农转非安置,即在移民后,移民身份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户口,然后由移民自谋职业,同时享受城市的非农户口待遇。因此,农转非安置移民可获得的实际现金补偿较少,F 村移民在购买宅基地后仅分得现金约 4 000 元。自谋职业安置和自谋出路安置在某种程度上正是 W 市政府与水利设计院根据 W 市的具体情况,对 SX 移民安置作出的一种创新。

2. 移民冲突事件

自谋职业移民的安置特点使得他们在搬迁后可能会遇到难以想象的非预期后果^[8]。非预期后果使得当初动员移民的众多承诺无法兑现。例如,在搬迁前,相关部门为了动员移民搬迁,尽快完成移民搬迁的任务,以适应 X 水库的蓄水计划,就给移民允诺了城镇户口(农转非)的种种好处,但是在实际搬迁后移民却未能获得相应的利益。更为严重的是,部分移民在失去土地后开始从事非农工作,或因为可行能力不足或因为客观条件所限,生活异常困难。在生活的逼迫下,截至 2009 年 5 月,已有 48 户移民出卖了宅基地和房屋。

在生存面临困境时,F 村的自谋职业移民首先想到的是找移民局。2002 年初,Z(村民组长)等人组成一个小组到 C 县移民办反映问题并表达了移民的看法和意见,县移民办先是一番劝说并答应解决部分问题。未果,8 月,他们再次来到 W 市移民办反映问题。这次反映解决了一些问题,例如 W 市政府及移民办决定针对移民找不到工作的现实问题,即督促当地的公司、企业在招工时优先安排移民。但这项政策的出台并没有给移民带来多少实惠,移民反而认为这是地方政府在敷衍他们,政府和

移民办根本就没有解决移民生产生活问题的诚意。2003 年 10 月,由移民户“凑份子”(各户凑钱)作为经费,移民精英带着准备好的信件,到 Z 省政府进行上访,其中他们还通过某个移民的亲戚引见省政府分管移民的重要领导,并将他们所要传达的信息传达到省政府关键人物的面前。此前,市移民办毫不知情。2004 年 1 月,200 多位移民包车再次赶往市移民办,向移民办表达利益诉求。移民采用车轮战的方式,即 24 小时分为三班倒,轮流上岗与移民办对峙,持续了 5 天 4 夜。在这一过程中,还不时有其他安置类型的移民加入,更是为这次的对峙事件火上浇油。因为影响较大,惊动了 W 市政府,后派人直接与移民对话,事件才最终得以平息。虽然没有取得直接好处,但在移民看来,这次行动至少让市政府及移民办看到了一面,即“我们移民是不好惹的。”2004—2005 年期间,W 市同期建设的其他水库移民因为不想搬迁而到北京上访。为了让事情能够“通天”,F 村移民也加入了前往北京上访的队伍。W 市移民频繁的上访事件并不是仅仅发生 SX 移民身上,而是 W 市大部分水库移民身上,这一度曾使 W 市水库移民越级上访在全省名列前茅。

三、分析工具及分析方法

1. 分析工具:“理”

“理”是一个颇具中国乡土特色的社会事实,但学界对“理”的研究成果较少,因此,“理”的概念较为模糊。曹正汉在研究中指出,所谓的“理”,是指中国人广泛接受的、视为理所当然的道理,用社会科学的术语来说,也可以称之为社会规范^[12]。笔者以为,“理”是中国乡土社会的人们为了共同社会生活的需要,在生产与生活活动中共同创造出来的,在乡土社会中各个领域都存在的用来约束和指导人们的行为、是人们普遍遵守的共同的、价值标准和乡土社会准则。它起源于人们的生产生活并为人们的生产生活服务,它直接体现了乡土社会人们的生存伦理观、社会公正观和道义观,侵犯了人们的“理”,也就等于践踏了人们的伦理观、公正观与道义观。此外,“理”通常具有一定范围内的普遍性、群体的共有性、相对稳定性等特点。总体而言,“法”与“理”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13],但从对立的一面看,二者之间存在的差异主要有:①二者的形成空间不同。“理”是中国乡土社会内生的实践规范,“法”是中国现行法律体系通过强制力“植入”乡土社会的“外来物”,“法”的部分规定与理是相悖甚至是去“理”的^[9];②二者的使用主体不同。在抗争策略的选择上,农民首选是“理”而不是“法”;在治理策略的选

择上,国家首选是“法”而不是“理”。③二者的适用范围不同。在乡土社会内部,人们之间日常纠纷多为当事人中的一方“不讲理”而不是“违法”,在国家的层面,纠纷主要判定依据则为是否合法。因此,在国家与社会的冲突中,必然涉及二者在边界上的碰撞。

2. 分析方法:“过程—事件分析”法

本研究主要采用“过程—事件分析”法,这是一种对叙述材料中的事件内容进行分析的策略,是指以事件及其进展过程为主线来分析和揭示社会结构和社会行动的本质意义的方法^[14]。之所以采用该方法科学概括水库移民社会冲突的发生过程,主要原因在于:①水库移民社会冲突从萌芽直至暴发不是一个固态的、静止性的结构,而是一个动态的、流动性的过程,本研究的目的则是从个案分析中归纳移民冲突的发生过程,而“过程—事件分析”法所追求正是一种对事物过程的连贯与流畅的描述与解释^[15];②水库移民社会冲突的暴发是一个互动的过程,在水库移民与其他群体在互动过程中,各群体均遵循一定的逻辑并使用一定的“技术”。“过程—事件分析”的研究策略,易于接近实践形态的社会现象,并通过研究将社会现象概括为过程、机制、技术和逻辑^[16];③本研究认为,水库移民与政府机构各自采用了不同的行动逻辑是冲突发生的重要原因,“过程—事件分析”法能够使研究者“深入到现象的过程中去,以发现那些真正起作用的隐秘的机制”^[17]。尽管从多元话语的视角来看,“结构—制度分析”与“过程—事件分析”孰优孰劣的问题难以做出终极的判断,但是作为一种研究策略,研究实践已经证明了后者在描述、分析动态性事件方面的有效性。

四、移民冲突的发生过程

1. 项目嵌入:冲突的萌芽

非自愿移民活动作为人类的一项活动,其成因也源于各方利益的冲突^[18]。为了解决不同利益主体对于水土资源利用方式产生的冲突,进行工程建设并将项目嵌入社会之中,造成移民利益严重受损,同时破坏了村民与国家之间相互依赖的单位组织系统。但项目嵌入后,就会对项目区的人们产生各种影响。这种影响力也会存在差异,其原因有二:一是与工程实体的距离不同,距之越近,影响可能越大,反之则愈小;二是人们抵御风险的能力不同。在项目影响区,人们的生活都会因为工程的建设而受到影响,项目影响所及人群即构成在某一地域内的“项目社会”^[19],这已在某种意义上决定了水库移民

社会冲突不可避免。项目社会的情况通常是:

第一,人们因与工程有不同的关系,受到不同的影响。一个巨大的工程嵌入了一个相对稳定和平衡的社会,随之带来诸多的预期和非预期影响。对于移民而言,这种影响主要为负面影响;移民以外的其他人群则往往多为受益人群。

第二,价值、稀缺资源的不公平分配。在移民看来,他们为了SX水利枢纽工程的建设而背井离乡,为了工程的建设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与非移民相比,移民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在工程建设完工后又没有分配到更多资源,这实质是一种分配上的不公平。

第三,移民利益受损,农转非安置移民的相对剥夺感更为强烈。SX水利枢纽工程的建设造福了W市的人们,而移民却损失巨大。其一,与非移民相比,移民为工程的建设做出牺牲,却并没有比非移民分享更多的工程效益;其二,在移民内部,农转非安置移民与农业安置移民相比,农转非户口并没有给他们带来相应的利益;其三,在搬迁之前宣传的一系列优惠政策没有如期兑现或无法兑现,或者因为社会的发展,早先较有价值的补偿已经发生贬值;其四,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土地资源日趋紧张并很快升值,也因为失去土地,他们不得不放弃他们已有的生产经验,转而从事他们相对陌生和不擅长的职业……也就是说,移民与非移民、移民群体内部非农安置移民与农业安置移民的比较,都使F村移民产生更为强烈的相对剥夺感。

2. “法”的合理性的消失:移民冲突初步形成

(1)“法”与“理”的碰撞

在中国的乡土社会,“理”是人们的行动逻辑,它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但是政府机构在办事时依据的并不是中国乡土社会的“理”,而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在F村的移民冲突中,移民与国家依据的判断标准不同,这加大了移民冲突发生的概率。

移民依据的是“理”,移民的最低标准就是帮他们恢复到以前的生活状态,至少在经济上要达到以前的生活水平。完全恢复到以前的生活状态基本上是不可能的,移民只能要求,同时国家也只能补偿移民一个从大小、质地上尽量接近的“碗”。但是,对于非农安置移民来说,移民对于国家的补偿很难做出准确判断,因为这个“碗”与原先的“碗”在“质地”上已经不同了。因此,会造成以下情况:第一,在后期的生活中,移民在使用国家赔偿的“碗”的过程中才知道有没有原先的“碗”好使;第二,这个标准在实践中是由国家统一制订,移民的“理”没有参

与标准的制定;第三,因为这个“碗”是由国家来买单的,所以国家在制订标准的过程中可能会压低补偿标准;第四,移民在搬迁后发现这个“碗”根本不足以补偿原先的“碗”,则会产生不满情绪;第五,按“理”应该是完全赔偿,而按“法”则是一种非完全补偿。

国家话语所依据的是“法”,即他们是否依法办事,如果依法办事了,他们就可以理直气壮,可以不理睬移民所谓的“理”,因为在他们看来,“法”比“理”要大,这种大不仅是适用的范围上,而且在权力比较上,即当“法”与“理”发生冲突时,是依据“法”而不是“理”。按照国内目前的移民政策,移民相关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等法律,还包括各级政府和移民机构制定的移民文件、政策等。客观而言,这些法律和政策移民工作提供了法律 and 政策的依据,促进了社会建设。但是,不得不承认这些法律和政策在保护移民利益方面存在盲点。例如,在对移民的财产进行估算以便按照标准进行补偿时,只计算了移民的房子、林木以及地面附着物等有形资产的价值,且补偿标准偏低;此外对于移民的社会资本、人际关系等无形资产以及诸如燃料、饮用水等费用方面的差别等不易计算的方面根本没有补偿。虽然“理”与“法”不是完全排斥,但二者碰撞的结果往往是:第一,由于二者在内容、标准、适用范围等方面具有不一致性,“法”的强制实施则可能挤压移民的“理”的适用空间;第二,即使政府依“法”办事,移民利益仍然损失巨大,难以弥补,并在搬迁后出现生产生活中的困难,而这些情况按“理”是不应该出现的;第三,政府的依“法”办事,在移民看来,很可能是一种“不讲理”行为;反之,移民的按理维权,政府却将其视之国不法行为。“法”与“理”一旦发生碰撞,即意味着移民冲突已经形成。

(2) 夹缝中的表达

当“理”与“法”发生冲突时,移民在表达自身的利益时会发出怎样的声音呢?在现代社会,“理”存在的空间渐渐趋小,在移民与国家发生冲突时,“理”只能作为行为背后的一种隐藏文本。在与国家进行互动时,移民在表达利益诉求时往往会以“理”的形式进行表达,但官员随即可以用是否“合法”予以回击。在F村调研期间,就出现了此种情况:一个移民向调研员揭示地方工作人员的渎职情况,一个有着多年移民工作经验的、曾任某市移民办副主任当即就说:“你说这些有什么用呢?除非说他们的工作中违反了什么法律政策,比如说克扣了

你们每年600元的后扶资金,违反了国务院17号文件,我可以帮你们解决问题……”移民顿时语塞,默不作声了。

移民有自己的“理”,然而在表达利益时又不能用“理”直接进行倾诉,因为国家只讲“法”,所以只有当他们将“理”转化为国家接受的“法”时,他们的利益才有可能被理解并被重视。但这其中的问题是移民对于所谓的“法”一般都不是很了解,即使了解也不擅长将“理”转化为“法”来表达自身的利益。移民不能用“理”直接表达自身利益,又不擅长用国家的“法”来表达利益诉求,因而这只能是一种夹缝中的表达^[20]。

3. “理”被侵犯的程度增加:移民冲突的暴发和升级

移民冲突是否会进一步暴发与升级,引起破坏性更强的冲突事件,主要取决于农民的“理”被侵犯的程度,或曰“实践的增量”之大小,即移民的生活愈加困难,政府机构却视而不见,之前的允诺“都是骗人”,政府根本“不讲理”,同时,在移民按“理”表达利益的过程中,政府机构又依法采取过于“刚性”的手段,触犯了移民的“理”,最终导致移民冲突的暴发和升级。移民冲突的暴发与否,具体取决于三方面的因素:

(1) 移民利益的被侵害及赔偿程度

F村的移民都是属于农转非自谋职业安置移民,他们与农业安置移民的最大不同点当属他们在安置后户口已经转为农转非,因而他们便在移民过程中失去了土地,同时与土地密切相关的生产技术失去了用武之地,生活来源失去了根基,生活方式也发生变化。如前文所述,移民与非移民相比,移民的利益被侵害了;在移民群体的内部,非农安置移民的利益比农业安置移民受到了更大程度的侵害;在非农安置移民的群体内部,自谋出路安置移民又认为他们的利益比自谋职业安置移民受到了更大程度的侵害。相比之下,非农安置移民的利益被侵犯的程度最为严重。因此,移民群体的利益被侵犯的程度越严重,移民冲突越容易暴发;移民的利益在被侵犯后,其应得补偿越多,而实际补偿得越少,移民冲突越容易暴发。

(2) 移民社会公正观念的被侵犯程度

搬迁以后,移民发现:第一,F村的实际状况与移民工作人员之前承诺的愿景相差甚远;第二,移民的谋生技能多数不再适用;第三,政府在动员搬迁时的诸多承诺无法兑现,很多自谋职业安置移民无法找到工作或者待遇差;第四,部分移民生活水平快速下降,出现生存危机。此四股力量形成合力,构成了

阻碍移民安居乐业的反推拉因素^[21]。与之形成对照的是,W市人们的平均水平较高,农业安置移民也比他们的情况要好,因为“按理”说,他们的情况不应该比农业安置移民差。F村移民均认为非常不公平,需要采取行动维护自己的利益。于是,移民机构便成为移民的第一面标靶,地方政府则成为第二面标靶。移民的“理”对于社会公正有一种不甚清楚却确实存在的判断,即移民的社会公正观念被侵犯的程度越强,移民冲突越容易暴发。

(3) 冲突处理方式与移民道义观念的符合程度
精英阶层或国家对农民的索要,一旦侵害了农民的基本需要,便毫无公正可言^[22]。按照农民的道义经济,在出现生存危机时则会采取抗争行动,争取生存空间。当然,这里的生存不能简单地理解为穿衣吃饭,同时也应体现时代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在标准上也应该随时间的推移而提高。

在F村,在157户自谋职业安置移民中,已经有近三分之一的家庭卖掉了房子。在生存出现危机后,移民屡次上访,县、市移民办及政府都以各种方式驱散、压制,认为移民在闹访,甚至更是威胁移民和移民精英。移民认为,移民办及其所代表的地方政府严重侵犯了他们的道义,自谋职业安置移民更是与自谋出路安置移民联为一体,队伍壮大后,造成事态升级,达到了难以收拾的地步。简言之,移民按照“理”的内涵,对于社会公正以及生存伦理作出判断,在权益受到损害、没有得到足够补偿、生存面临威胁时又“按理”进行抗争,在面对“法”的指导下的刚性打压措施时,则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促使冲突升级。

4. 暂时性结果:移民冲突的消解、转移或隐匿

在移民冲突爆发之后,便形成群体性事件。但移民冲突缘于利益受损,只是其冲突的强度与手段的烈度上比一般的人民内部矛盾更高,解决方式也已经超出了常规的制度化渠道,是一种具有利益集团对抗性冲突的人民内部矛盾,是一种刚性的人民内部矛盾冲突^[23]。因此,并非一定要一决胜负。就结果而言,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形。

(1) 冲突消解

移民“按理”表达诉求并采取集体上访、静坐等示威形式,并向基层政府部门施加政治压力,希望他们的利益受损问题能够尽快获得解决。若事件的最终结果符合了移民主体的利益诉求和心理预期,那么冲突便会随着事件的结束而消解。但是由于移民诉求往往是复杂而多面的,甚至包含着物质利益之外的社会心理需求,同时,“开口子”的技术难度较大^[24],因此,移民诉求通常难以满足,移民冲突也就

难以消解了。

(2) 冲突转移

在冲突的过程中,在面对强大的政府,由于时间和空间的暂时性限制,在利益诉求没有或者部分满足的情况下,移民开始将冲突的矛头由政府暂时转向社区或其他群体,即冲突转移,其具体表现为不遵循社区规约、拒绝参加社区选举、在工作中不予配合等,移民认为政府没有履行相应的责任,因此他们这样做也是“有理”的。例如在W市政府及移民办出台督促当地的公司、企业在招工对于移民给予优先安排的文件后,虽然有移民在安排下进入企业务工,但在实际工作中发现都不是所谓的好工作,如同外来打工的“农民工”,因此,在工作中经常旷工或怠工等,对于社区以及基层政府的工作则经常不参与或不配合等。

(3) 冲突隐匿

冲突隐匿指的是移民主体在冲突事件结束之后,因为利益的部分满足或者由于国家的控制程度加强,将尚未最终解决的冲突暂时隐藏起来。冲突隐匿是一种权宜之计,只是囿于条件限制而主动予以克制,以伺良机,待条件成熟时再次发动冲突性事件。冲突转移或冲突隐匿并不是冲突的彻底消解,因此,冲突事件可能会再次卷土重来。但是,作为一种暂时性的结果,却为我们消解移民冲突提供了契机。例如,在F村移民在市政府静坐后取得了暂时的稳定,后来F村的自谋职业移民与自谋出路移民的联合则再次造成移民冲突的升级,这种“暂时的稳定”便是冲突隐匿的阶段性表现。

五、结论与启示:移民冲突发生过程模型

移民冲突的过程可能会因为冲突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具体情况存在差异,但是通过“理”与“法”之间的冲突来审视F村的移民冲突,仍可提炼出移民冲突发生过程的一般模型(图1)。该模型实际上为移民冲突的治理提供了启发:①由于移民的“理”与国家的“法”之间并非完全一致,在制定法律政策时适当吸纳乡土社会的“理”之合理成份,以及在政策执行的过程中,政策执行者适当采用“正式权力的非正式运作^[25]”则可能有效化解移民冲突;②在移民的前期工作结束以后,移民冲突一般包括移民冲突的萌芽、形成、暴发和升级与结果四个阶段,但是如果对移民冲突进行很好的控制,则可以将其控制在萌芽与形成阶段;同时,在移民冲突暴发后,即“暂时性结果”阶段,也是进一步解决冲突的良好时期;③在移民安置过程中,根据移民冲突的阶段性特点,系统分析水库移民可能形成的社会冲突,建立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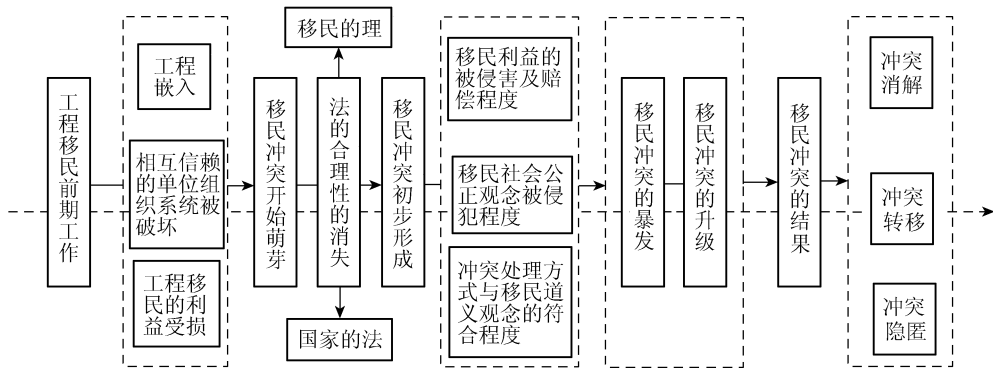


图1 移民冲突的过程模型

警机制、完善处理机制并推进事后协调机制,将会有效地缓和移民冲突,降低冲突强度,预防移民冲突的暴发和升级。当然,该过程模型还将在实践检验中予以完善。

参考文献:

[1] 朱力. 中国社会风险解析: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冲突性质[J]. 学海,2009(1):69-78.

[2] 詹姆斯·C·斯科特. 弱者的武器[M]. 郑广怀,张敏,何江穗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7:294.

[3] LI Lianjiang, O'Brien K J. Villagers and popular resista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J]. Modern China, 1996,22(1):28-61.

[4] 于建嵘. 当前农民维权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J]. 社会学研究,2004(2):49-55.

[5] 刘能. 怨恨解释、动员结构和理性选择:有关中国都市地区集体行动发生可能性的分析[J]. 开放时代,2004(4):57-70.

[6] 成伯清. 从嫉妒到怨恨:论中国社会情绪氛围的一个侧面[J]. 探索与争鸣,2009(10):49-52.

[7] 朱志玲,朱力. 从“不公”到“怨恨”:社会怨恨情绪的形成逻辑[J]. 社会科学战线,2014(2):172-177.

[8] 应星. “气场”与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机制:两个个案的比较[J]. 社会学研究,2009(6):105-121.

[9] 覃琮. 农民维权活动的理法抗争及其理论解释:两起征地案例的启示[J]. 社会,2013(6):93-121.

[10] 陈绍军,程军,史明宇. 水库移民社会风险研究现状及前沿问题[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16(2):26-30.

[11] 翁定军. 冲突的策略[J]. 社会,2005(2):112-136.

[12] 曹正汉,史晋川. 中国民间社会的理:对地方政府的非正式约束:一个法与理冲突的案例及其一般意义[J].

社会学研究,2008(3):92-120.

[13] 仲秋,王毅杰. 乡土社会中的面子与规则[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8(2):42-45.

[14] 陆益龙. 定性社会研究方法[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200.

[15] 孙立平. “过程:事件分析”与当代中国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M]//清华社会学评价特辑 1. 厦门:鹭江出版社,2000:1-20.

[16] 孙立平. 迈向对市场转型实践过程的分析[M]//现代化与社会转型.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426-427.

[17] 孙立平. 迈向实践的社会学[J]. 江海学刊,2002(3):84-90.

[18] 施国庆. 非自愿移民:冲突与和谐[J]. 江苏社会科学,2005(5):22-25.

[19] 陈阿江. 范式视角下的项目社会评价[J]. 江苏社会科学,2003(5):92-96.

[20] 王晓毅. 转型时期的农村社会冲突[M]. 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9:70.

[21] 隋艺. 生态移民的迁移动因分析:以三江源X村生态移民为例[J]. 青海社会科学,2012(3):71-75.

[22] 詹姆斯·C·斯科特.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M]. 程立显,刘建等,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41.

[23] 朱力. 走出社会矛盾冲突的漩涡:中国重大社会性突发事件及其管理[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117.

[24] 应星. 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M]. 北京:三联书店,2001:395.

[25] 孙立平,郭于华. 正式权力非正式运作的过程分析:华北B镇定购粮收购的个案研究[C]//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 1. 厦门:鹭江出版社,2000:21-46.